



導師接獲家長通報 COVID-19 疫情通報處理

學生本身確診時

解釋：您班學生確診，學校針對貴班實施防疫假 3 天，3 天不能到校，不得到課後班及補習班。
確診者在家休養 7 天(包含防疫假)。

通報學務處 LINE 傳訊息給阿姨!

處置方式：

1. 學生快篩陽性/PCR 確診/醫事人員快篩陽性，個案班級導師與同學暫停實體課程 3 天，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(確診者無)，返校前使用。
2. 二種判定方式：(如附圖 1)
 - ★平日有到校接觸：最後接觸日隔天算第 1 日。(例如 5/11 確診且有到校接觸，防疫假 5/12-14)。
 - ★確診發生在假日或請假中未到校：學生確診日往前推算 2 日，若無接觸則不需放防疫假，如有接觸則以得知確診當天算第一天。(例如 5/22 星期天 A 生確診，5/20 星期五 A 生有到校，班級防疫假為 5/22-5/24)。
3. 取消實體課程，防疫假改採線上課程，故師生不需請假。
4. 學務主任發通知單給導師，請導師轉知家長，並轉達各處室及公告校網。
5. 班級生教組統一進行校安通報，確診者個別掃碼。
6. 防疫假非匡列，家長學生都不會有居家隔離簡訊及通知單。

學生同住家人確診時

解釋：您班學生同住家人確診，因生活在一起，被認定為密切接觸者，故該生隔離 3+4 共 7 天，7 天不能到校。

處置方式：

1. 個案暫停實體課程 3+4 天，7 天不得到校。
2. 判定日期：最後接觸日隔天為第 1 日。
3. 請家長掃 QR CODE。
4. 科任老師可掃描下圖 QR code 查詢各班是否有線上需求之學生。
5. 快篩劑由民政處發給，學校不會發。

學生補習班同學確診時

解釋：補習班有同學確診，補習班實施防疫假 3 天，您班學生一樣 3 天不能到校，(得以最後接觸日隔日開始計算)。

處置方式：

1. 補習班會通知個案，實施 3 天防疫假，請告知家長孩子 3 天不得到東門上課。
2. 請家長掃 QR CODE。
3. 判定日期：最後接觸日隔天為第 1 日。
4. 科任老師可掃描下圖 QR code 查詢各班是否有線上需求之學生。
5. 快篩劑經補習班通報後，由教育處請學校代領代發。

各處室啟動 停課/居隔 因應機制

- (1) 教務處：全班防疫假通知各科任老師，協助線上課程及代課聯繫等相關事宜。
- (2) 學務處：通報各單位、統籌、宣導及指引老師等處理指引。志工團：協助學校快篩包發放相關作業。
- (3) 總務處：領取物資、公共區域消毒工作、採購防疫用品。
- (4) 輔導處：提供後續輔導，處理學生之課後班、資優班、資源班、特教班相關停課作業及資訊給學務處。

結
案

- * 確診者 7 日後無症狀不需快篩可返校。但若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症狀請再延長防疫假 3 日，3 日後無症狀返校。
- * 18:00 之後接獲家長通報，學校進行通知班級家長防疫假，隔日上午進行整備工作，不進課程以利處理相關事宜。下午第五節開始線上課程(半天課隔日)，上午未進行的部分以多元方式後補。
- * 防疫假老師可到校拿東西處理事情，但請勿將學生物品交給警衛先生發放，非警衛職權。